

附表二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陳一端	17	0	100.00	103.07.28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黃桂洲	8	0	100.00	104.07.16 到任，106.06.21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李慶華	15	2	88.24	105.06.1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江永裕	15	2	88.24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魏江霖	15	2	88.24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余士迪	14	3	82.35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陳曉鈴	17	0	100.00	105.06.0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林恭正	15	2	88.24	105.06.23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林三貴	14	3	82.35	105.06.30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詹庭禎	16	1	94.12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董事	彭英偉	8	1	88.89	106.06.17 到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蘇導民	9	0	100.00	106.06.21 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1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11	1	91.67	105.08.31 到任，106.09.07 辭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14	3	82.35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17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5	0	100.00	106.09.19 到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溝通，另強化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及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總計 106 年度計召開 9 次委員會。

(二)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賡續由財政部統籌招標委託公正外部機構以書面審查方式就四大指標構面：資訊透明度、經營階層運作、董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進行評鑑，整體評鑑分數為 91.9 分，彰顯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的具體作為與卓著成效。

(三)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